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2）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青山区民政局机关和两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二级单位组成。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38.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38.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6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6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1,062.23	总 计	62	21,062.23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合 计	1	2	3	4	5	6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4.53	11,014.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6.3	706.3					
2080201			行政运行	314.55	314.5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25	79.2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4.59	204.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91	9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	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	18.24					
20810			社会福利	3,641.4	3,6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99.29	99.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100.89	3,100.89					
2081004			殡葬	10.66	10.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34	76.3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22	354.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6.79	706.7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6.6	506.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19	20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89.3	5,68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9.3	5,689.3					
20820			临时救助	57	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	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14	2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4	2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98	76.9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98	7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1	174.71					
21004			公共卫生	129.93	12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9.43	1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9	4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	3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229			其他支出	9,838.51	9,838.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8.51	838.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8.51	838.51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21,062.23	498.42	20,56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4.53	425.42	10,589.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6.3	313.8	392.5			
2080201			行政运行	314.55	244.55	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25	69.25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4.59		204.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91		9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	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	18.24				
20810			社会福利	3,641.4		3,6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99.29		99.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100.89		3,100.89			
2081004			殡葬	10.66		10.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34		76.3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22		354.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6.79		706.7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6.6		506.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19		20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89.3		5,68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9.3		5,689.3			
20820			临时救助	57		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		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14		2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4		2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98		76.9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98		7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2	39.42	135.3			
21004			公共卫生	129.93		12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9.43		1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9	39.42	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45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	29.35	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229			其他支出	9,838.51		9,838.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8.51		838.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8.51		838.51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9	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38.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14.53	11,0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72	17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58	33.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838.51		9,838.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6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62.23	11,223.72	9,838.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062.23	总 计	64	21,062.23	11,223.72	9,838.51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 计	11,223.72	498.42	10,725.3	11,223.72	498.42	10,7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9		0.89	0.89		0.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9		0.89	0.89		0.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0.89		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4.53	425.42	10,589.11	11,014.53	425.42	10,589.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6.3	313.8	392.5	706.3	313.8	392.5
2080201			行政运行	314.55	244.55	70	314.55	244.55	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1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25	69.25	10	79.25	69.25	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4.59		204.59	204.59		204.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91		97.91	97.91		9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2	111.62		111.62	11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20.18		20.18	2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	73.2		73.2	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	18.24		18.24	18.24	
20810			社会福利	3,641.4		3,641.4	3,641.4		3,641.4
2081001			儿童福利	99.29		99.29	99.29		99.29
2081002			老年福利	3,100.89		3,100.89	3,100.89		3,100.89
2081004			殡葬	10.66		10.66	10.66		10.6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34		76.34	76.34		76.3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4.22		354.22	354.22		354.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6.79		706.79	706.79		706.7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6.6		506.6	506.6		506.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19		200.19	200.19		200.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89.3		5,689.3	5,689.3		5,68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89.3		5,689.3	5,689.3		5,689.3
20820			临时救助	57		57	57		5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		57	57		5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14		25.14	25.14		25.1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4		25.14	25.14		25.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98		76.98	76.98		76.9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98		76.98	76.98		7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2	39.42	135.3	174.72	39.42	135.3
21004			公共卫生	129.93		129.93	129.93		12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5		0.5	0.5		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9.43		129.43	129.43		12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9	39.42	5.37	44.79	39.42	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	6.45	0.09	6.54	6.45	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	2.66		2.66	2.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	29.35	5.28	34.63	29.35	5.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33.58	3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33.58	3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	27.28		27.28	27.2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	6.3		6.3	6.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08	30201	办公费	11.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2.0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1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0.6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人员经费合计		465.96	公用经费合计					32.46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9,838.51		9,838.51	9,838.51		9,838.51				
229			其他支出							9,838.51		9,838.51	9,838.51		9,838.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9,000	9,000		9,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8.51		838.51	838.51		838.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8.51		838.51	838.51		838.51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					0.3	0.17					0.17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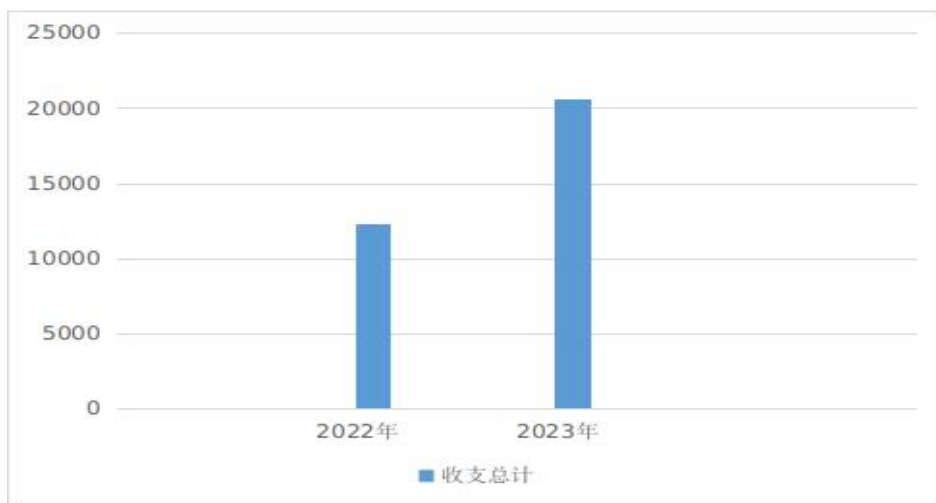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1062.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8.14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决算数 492.85 万元，2023 年决算数 498.4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局机关增加 1 人，养老促进中心增加 1 人，低保中心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去世 1 人。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决算数 12281.24 万元，2023 年决算数 20563.8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828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062.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288.14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47.2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53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62.23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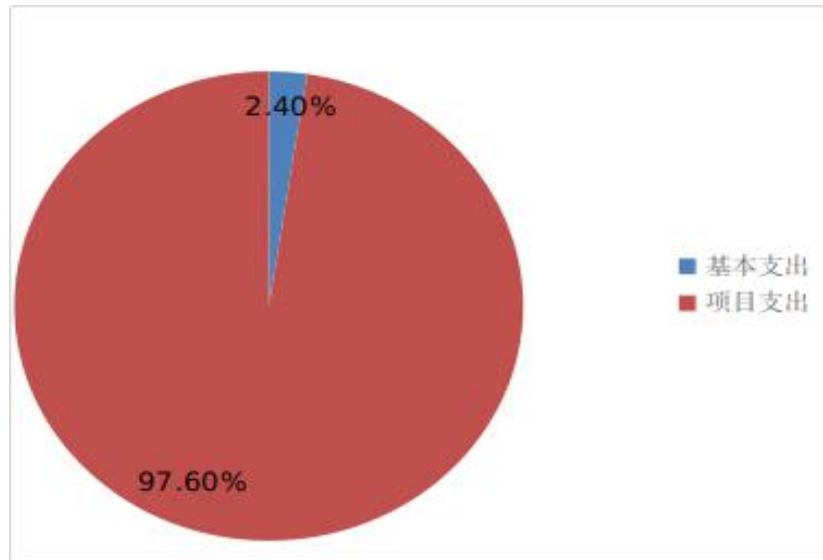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062.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288.14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75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8282.5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9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项目支出 20563.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062.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288.14 万元，增长 64.9%。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57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8282.57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23.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57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5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8.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35.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化工

园区划转的青山区东部地区康养中心项目专项债资金 90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增加 16.06 万元，减少了区级康养中心项目前期拆迁经费 484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23.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22 万元，下降 2.2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57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52.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2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89 万元，占 0.0%。主要是区

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14.53 万元,占 98.1%。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部门履职开展工作的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4.72 万元,占 1.6%。主要卫健局划转的 2022 年健康促进经费、疫情防控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和医疗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4%。其中:基本支出 498.42 万元,项目支出 1072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89 万元,主要是老干慰问工作经费,体现对离退休老干的关怀。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2.5 万元。主要用于:民福大楼运行经费,确保机构运转平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使区、街道、社区(村)边界线精准落地、相互衔接、互相套合,形成了区内三级界线“一张网”,为我区社会事务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打下基础;“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运营补贴项目,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低保专干人员

经费，有效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卸任群干生活补贴，体现了政府对卸任群干的关怀；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社区工作者建设项目经费，使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加强流乞巡视工作，使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严格民政档案管理，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

社会福利支出 3641.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殡葬减免费市区补助，缓解困难人群殡葬负担；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岗位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落实老年福利相关政策，保障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老人幸福感，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及相关项目，体现政府对困难儿童的关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市区补助，进一步提升了为老服务功能；市级拨付的用于民政领域的专项资金，有力地提升了民政保障兜底功能。

残疾人事业支出 706.79 万元，主要是省市残疾人补贴资金，用于发放全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体现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发挥残疾两补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的稳定。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689.3 万元，主要是城市低保金中央及省市救助补助资金、低保工作经费，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群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价补贴，其中部分市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

生存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临时救助支出 5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解决困难家庭遇到突发事件时的暂时困难。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14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体现社会的关爱。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76.98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支农返汉人员市区帮扶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建设和服务项目、市级社会工作站（室）项目等支出。体现了对困难人群的关爱，促进精障患者家庭幸福和社区和谐。

卫生健康支出 174.7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疫情防控、2023 年职工子女互助医疗、职工医疗报销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区老干局划转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

2.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数 26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追加了基本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大楼运行经费，完成预算数的 100%。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数为 79.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年初预算数 229.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疫情，导致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使社区工作者建设项目经费有结余；二是国际化社区创建经费调拨至街道执行。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9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5.1%。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8. 儿童福利。年初预算数为 85.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严格按政策执行，避免重复享受，实行差额补贴，项目经费有结余；二是增加市级儿童福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市级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资金。

9. 老年福利。年初预算数为 1899.1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0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2 年疫情原因，2023 年享受高龄补贴老人人数减少，项目经费有结余；二是 2023 年市里出台关于护理员补贴的新政策，导致支出数与预算有偏差；三是增加

市级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10. 殡葬。年初预算数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市级困难群众殡葬费用补贴。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6.3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1. 养老服务。年初预算数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部分资金在福彩公益金列支；二是一部分区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调拨至街道执行，一部分调剂使用，弥补城市低保金的不足；三是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贴经费调拨至街道；四是增加了中央投资楠山二期项目支出；五是增加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支出，总体较预算数减少。

12. 残疾人就业。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区残联划转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0.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支

出决算数为 56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 临时救助。年初预算数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预算 69 万元；二是调拨 159 万元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

1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区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调拨至区福利院执行。

1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预算数为 68.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1.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市级支农返汉人员补助；二是增加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经费；三是“困难人员春节慰问”经费调拨至街道发放；四是增加市级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补贴。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卫健局划转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5.9 万元，执行数 129.43 万元，完成

预算数的 6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调拨至街道和区福利院，用于发放养老机构疫情封控期间运营补贴。

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9.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 2023 年子女互助医疗经费及公医办划转的职工医疗报销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9838.51 万元，本年支出 9838.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 万元，用于青山区东部地区康养中心项目；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8.51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疫情期间补贴、养老提升行动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只发生公务接待一批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2023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当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比年初预算减少0.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只发生公务

接待一批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7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接待民政部培训中心一行，主要是开展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赴我区青和居社区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情况调研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3.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8个,资金11164.08万元(含调拨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1062.2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023年民政局 100%完成绩效目标。2023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9个一级项目。

1.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主要用于人员聘用、保证金发放、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购买办公设备、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 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果：我局创新救助方式，对需要看病困难对象开展“医前救助”、对有养老需求的困难对象开展了“住救补”政策、探索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2.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农返汉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特殊特困人员救助支出。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449.1 万元，全年执行 449.1万元，其中一部分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区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经费调拨至福利院执行、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调拨至街道，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辖区内困难人群应救尽救，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3.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 60-90 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 24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针对人口老龄化，通过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功能，让更多的老人能享受到更好福利政策，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让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4.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全区“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及运营补贴。年初

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7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运营情况，通过第三方对其进行评估后，发放相应的补贴。补贴的发放，进一步促使大食堂正常运营，服务持续开展，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助餐服务，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有效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获得老年人的一致好评。

5. 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卸任群干生活补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费、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57万元，项目执行数为4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殡葬生态文明建设，免除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缓解困难群众殡葬负担；加大对社会流乞人员的救助管理，指导街道做好日常巡查及遣送安置；及时发放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严格社会组织进行管理，认真开展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工作，年检告知率100%。

6.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5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薪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6.58 万元，全年执行36.58 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低保专干人员薪酬，不断加强低保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低保业务水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7. 纳凉取暖经费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118个纳凉取暖点补助。项目年度总资金236万元，调拨至街道23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积极

应对高温严寒天气对困难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建立纳凉取暖长效机制，深受困难群众欢迎。经费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是根据市里要求，两家福利院不发放该经费补贴。

8.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144万元，执行143.8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 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全区低保户基本生活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5639.3万元，其中110万元调拨至区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服药补贴，其余用于给低保户发放基本生活补贴，部分市级资金统筹发放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支出，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得到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10.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包含高龄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及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总资金2872.3万元，执行2854.89万元，执行率99.4%。主要产出和效果：高龄津贴惠及全区80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到实

处，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11.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服务提供了平台。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执行47.6万元，执行率95.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平台的运营，有效提升了为老服务功能，增强老人的幸福感。

12.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促进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主线，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创建。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调拨至街道，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加速实现人工智能条件下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深度融合，满足老年人更高阶、多层次、全周期的养老服务需求。

13.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主要用于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总预算76.18万元，执行75.24万元，执行率98.8%。主要产出和效果：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体现政府对困境儿童的关爱。

1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养老机构及设施网点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年度资金总额1286.7万元，执行1269.62万元，执行率98.7%。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

15. 大楼运行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楼水电网管、房屋及设备维修、物业服务等支出。预算资金7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机构运转平稳正常，为单位履职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16. 社区工作者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支出。预算资金35万元，执行24.19万元，执行率69.1%，主要因为疫情，导致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使经费有结余。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招聘选拔社区工作者，补充基层工作力量，为基层社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

17.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项目尾款。预算资金10万元，执行完成，执行率100%。

18. 国际化社区试点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国际化社区试点创建支出。预算资金14万元，调拨至街道，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打造一批具有青山特色的国际化社区。

19. 残疾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区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护理补贴，发挥残疾两补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的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 2023 年绩效自评，我单位着力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应

用：下一步将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任务相匹配；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跟踪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调剂项目经费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资金执行率达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社会治理扎实推进
- 二、行业监管从严从实
- 三、养老服务提质提效
- 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 五、婚姻登记探索创新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社会治理 扎实推进	1. 持续探索社区治理创新 2. 扎实推进项目试点工作 3. 增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一是持续探索社区治理创新。积极推进“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暨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支持实施4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组织6期“社区能力提升计划”，促进基政领域重点任务的有效落实，持续推进好街坊创建，落实“三方联动”创建工作要求。 二是扎实推进项目试点工作。制定17个清廉社区示范点位打造计划，落实“五个清廉”建设标准，开展系列廉洁主题活动。指导完成7个城乡结对共建项目，试点创建青云居国际化社区。 三是增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推进社区规模调整，落实基层减负工作。开展街道社工站“星级”评定。 四是扫黑除恶常态推进。督促村（居）务公开全面、真实、及时、规范，实现基层民主监督，维护社会治安，坚决堵塞涉黑涉恶人员非法把持村（居）事务的漏洞。2023年未发现涉及“村霸”相关问题。

2	行业监管 从严从实	1. 加强殡葬行业整治 2. 强化社会组织治理 3. 保障行业机构发展 4. 优化地名区划	一是加强殡葬行业整治。积极推行生态安葬，完成全区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区殡葬设施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整改销号。 二是强化社会组织治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强制服务收费、违规评比评奖行为等行为。 三是保障行业机构发展。针对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疫情防控等累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487家次，排查隐患447处，均已整改或明确整改措施。 四是优化地名区划。利用标准地名地址应用服务系统，摸排核对全区道路，按照法定命名程序，命名2条连通道、2条道路。配合洪山区完成“青山洪山线”联检工作。
---	--------------	--	---

3	养老服务 提质提效	1. 持续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 优化老年助餐服务 3.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持续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7 个，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69 张，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居家适老化改造 227 户。 二是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挂牌老年人助餐食堂新增 11 家，共计 24 家，实现老年人助餐食堂全覆盖。实施《青山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就餐人数相比去年同期日均服务人次上升 263%。 三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区级护理员技能培训，高质量培训养老护理员 310 人。举办“养老顾问”技能大比拼活动，加强养老政策宣传，发放 1 万份养老地图宣传册开展养老服务宣传，累计完成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 3 万余份。
---	--------------	---	--

4	社会救助 扩围增效	1. 精准落实救助政策 2.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 3. 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 做好困境儿童兜底保障	一是精准落实救助政策。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2023 年底在册特困供养人员 43 人，城市低保 2901 户、4238 人，低保边缘家庭 179 户，320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补等各类救助（补助）金 6587 余万元。强化监督检查，开展“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自查，对 92 条线索全面调查，对 7 条查实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实施动态退出。 二是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建立四个康复中心站点，形成辐射周边街道的社区康复工作网络，服务范围覆盖街道 11 个，社区（村）103 个，服务覆盖比例达 87%。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康复服务活动 277 场，个案服务 124 人，上门入户探访 500 余人，送医送药 180 余人，招募精康志愿者 14 人。 三是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完善“巡查－发现－报告－处置”机制。2023 年救助流乞人员 4 人，做到应救尽救。 四是做好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指导 11 条街道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逐一签订《监护协议书》。发放保障金共 78 余万元。
---	--------------	--	---

5	婚姻登记 探索创新	1. 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 2.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3. 打造优质服务窗口	一是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推进婚姻登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开展 12 期“幸福课堂”主题讲座，举办“情定七夕”公益集体婚礼，助力青山婚俗文化改革和和谐婚姻家庭建设，婚姻家庭辅导调解 202 对。全年办理结婚 9287 对，离婚 1566 对。 二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公示婚姻登记受理条件和办理要求，并利用电子显示屏、抖音公众号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告知。 三是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强化窗口服务制度和婚姻登记处规范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设备，科学设置候登大厅、颁证厅、婚姻家庭辅导室等功能服务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

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福彩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4. 2023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5. 2023 年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青山区财政局（青财预函〔2023〕42 号）批复的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574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2 万元，项目支出 5296.86 万元。民政局（本级）2023 年实际总支出 2106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43 万元，项目支出 20563.8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率 111.2%，项目支出执行率 388.2%。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民政局 100%完成绩效目标。2023 年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养老服务：一是持续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7 个，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69 张，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100 张，居家适老化改造 227 户。二是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挂牌老年人助餐食堂新增 11 家，共计 24 家，实现老

年人助餐食堂全覆盖。实施《青山区“社区好味到”大食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就餐人数相比去年同期日均服务人次上升 263%。三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区级护理员技能培训，高质量培训养老护理员 310 人。举办“养老顾问”技能大比拼活动，加强养老政策宣传，发放 1 万份养老地图宣传册开展养老服务宣传，累计完成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 3 万余份。

2. 社会救助方面：一是精准落实救助政策。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2023 年底在册特困供养人员 43 人，城市低保 2901 户、4238 人，低保边缘家庭 179 户，320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补等各类救助（补助）金 6587 余万元。强化监督检查，开展“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自查，对 92 条线索全面调查，对 7 条查实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实施动态退出。二是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建立四个康复中心站点，形成辐射周边街道的社区康复工作网络，服务范围覆盖街道 11 个，社区（村）103 个，服务覆盖比例达 87%。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康复服务活动 277 场，个案服务 124 人，上门入户探访 500 余人，送医送药 180 余人，招募精康志愿者 14 人。三是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完善“巡查－发现－报告－处置”机制。2023 年救助流乞人员 4 人，做到应救尽救。四是做好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指导 11 条街道对孤儿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逐一签订《监护协议书》。发放保障金共78余万元。

3. 社会治理：一是持续探索社区治理创新。积极推进“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暨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支持实施4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组织6期“社区能力提升计划”，促进基政领域重点任务的有效落实，持续推进好街坊创建，落实“三方联动”创建工作要求。二是扎实推进项目试点工作。制定17个清廉社区示范点位打造计划，落实“五个清廉”建设标准，开展系列廉洁主题活动。指导完成7个城乡结对共建项目，试点创建青云居国际化社区。三是增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推进社区规模调整，落实基层减负工作。开展街道社工站“星级”评定。四是扫黑除恶常态推进。督促村（居）务公开全面、真实、及时、规范，实现基层民主监督，维护社会治安，坚决堵塞涉黑涉恶人员非法把持村（居）事务的漏洞。2023年未发现涉及“村霸”相关问题。

4. 行业监管：一是加强殡葬行业整治。积极推行生态安葬，完成全区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区殡葬设施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整改销号。二是强化社会组织治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强制服务收费、违规评比评奖行为等行为。三是保障行业机构发展。针对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

全、疫情防控等累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87 家次，排查隐患 447 处，均已整改或明确整改措施。四是优化地名区划。利用标准地名地址应用服务系统，摸排核对全区道路，按照法定命名程序，命名 2 条连通道、2 条道路。配合洪山区完成“青山洪山线”联检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我单位大部分项目经费能 100% 执行，个别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与预算产生了偏差，主要是区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区级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社区工作者建设经费项目，具体原因：因为上年结转的市级拨付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充足，导致区级该项目经费有结余；2022 年疫情原因，导致高龄老人较上年减少，使高龄老人补贴有结余；同样也是因 2022 年底疫情原因，导致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没有正常开展，使该项目经费有结余。

虽然项目资金未能 100% 执行，但工作绩效 100% 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根据我部门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

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023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是	是	20
	满意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困难人员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6			
项目名称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449.1	449.1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全年临时救助936人次	5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39人	100%	5
			支农返汉人员数量		30人	100%	5
			梁崇彪及40%人员		2人	100%	5
			春节慰问人数		按文件规定实际认定的人数	100%	5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人均救助水平高于上年	2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无拖欠	15
	效益指标（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执行数中含调拨至街道的临时救助经费和春节慰问经费以及调拨至福利院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	24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1606人	1509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商服务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老年人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增强	增强	20
			为老服务功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2022年因疫情原因，高龄老人减少，2023年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相应减少。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好味到大食堂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73	73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运营补贴食堂数量		16家	19家	1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不超过10万元/家，根据 评估结果发放	根据评估结果发放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第三方评估后进行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							

2023年其他民政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业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40.57	40.57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享受补助的卸任群干人数		3人	3人	5
			火化费减免人数		据实结算支付	108人	5
			流乞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00%	5
			对全区及市级下发的正常运转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监管数量		130家	100%	5
		质量指标（20分）	社会组织年检完成率		100%	100%	10
			殡葬减免费和群干补贴		殡葬减免费925元/人；群干补贴252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0
		时效指标（10分）	社会组织年检及时率		年底完成	100%	5
			补助发放及流乞救助及时性		卸任群干补助按季发放；火化费补贴年底据实结算；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100%	5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困难群众的关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年审、非法社会组织查处等监管工作。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他民政事业费将卸任群干生活补助、困难群体基本殡葬减免、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整合在一起进行绩效评价。执行数中5万元调拨至区文旅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低保专干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6			
项目名称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6.58	36.58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5名低保专干	10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参考社区干事标准，根据核定的薪酬标准发放	是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无拖欠	是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 标	低保工作者队伍		得到稳定	得到稳定	
			全区低保工作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低保等困难群众对救助工 作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236	23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	118个纳凉取暖点	118个纳凉取暖点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每年每个纳凉取暖点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区1：1比例	100%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放	是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纳凉取暖经费实施效果	为困难群众提供纳凉取暖服务，体现社会的关爱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纳凉取暖点的开放，给困难群众带来了便利，深受群众的欢迎。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经费全部调拨至街道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	143.82	99.9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街道和社工人数		11个街道（1个街道社工站2个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10万元/人	按标准执行	10
		时效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及时性		项目评估后支付购买经费	是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五社联动”机制		完善	完善	
			基层民政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		得以搭建	得以搭建	20
			基层社区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5639.3	5639.3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00%	1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10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39人	100%	10
			梁崇彪及40%人员		2人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人均救助水平高于上年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及时发放	按政策及时发放，无拖欠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72.3	2854.89	99.4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每季度约2.46万人次	100%	5
			护理员补贴人数		200	发放岗位补贴36人，一次性持证奖励19人	5
		质量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的标准；高龄津贴发放抽查率；		高龄补贴及护理员补贴标准严格按文件标准执行；高龄补贴抽查工作每季度按照不低于发放人次5%的比例进行抽查	是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至10日发放高龄津贴；每年底根据实际在册的护理员的人数发放补贴。	10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付规范性		合理合规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		增强	增强	10
			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及护理员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为2022年疫情原因，2023年享受高龄补贴老人人数减少，导致执行率未达到100%。2023年市里出台关于护理员补贴的新政策，导致享受补贴的人数较预算数有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来源总额	50	47.6	95.20%	19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平台数量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平台按每年50万元给予运营补贴	按标准发放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平台运营补贴经评估后发放	是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服务功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实验社区数量	1个	1个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30万/年	按标准发放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当年发放，100%	是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提升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费调拨至街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76.18	75.24	98.8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孤儿救助人数		5人	5人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30人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补贴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1820元/月	按政策调整，1880元/月	10
	时效指标 （10分）	支付及时性		按月发放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体现社会的关爱		是	10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保障政策的满意度		95%以上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6.7	1269.62	98.7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391	391	2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42（3）	36（2）	2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1	1	2
			农村福利院数量		1	1	2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量		12	12	2
			享受运营补贴线下服务网点数量		32	26	2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数量		84（12）	83（12）	2
			意外伤害险床位数量		1000	705	2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运营补贴床位数7560张	100%	2
		质量指标	失能老人和非失能老人床位补贴标准		300元/床/月和200元/床/月	100%	2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标准		8000元/床	100%	2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标准		10(5)万元/年/家	100%	2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标准		15万/家	100%	2
			农村福利院补贴标准		3.5万/年	100%	2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标准		1500元/场(580元/场)	1450(580)	2
			意外伤害险床位补贴标准		138元/张	100%	2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补贴标准		2万元/家	100%	2
			线下服务网点运营补贴标准		10万元/年	100%	2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当年发放	100%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服务功能		得到提升	100%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及受益老人满意度		95%以上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数中含调拨至街道620.7万元。我局严格按照市局资金拨付标准，经第三方核定7家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未达到拨付标准，未发放补贴；意外伤害险床位数经三方核定具体床位数后予以拨付，导致与预算测算数有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70	70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合规使用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增强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 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社区工作者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5	24.19	69.10%	14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招聘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2月前支付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基层社会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 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为疫情，导致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使经费有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0	10	10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区级界线勘定数		2	2	10
			社区(村)界线勘定数		118	118	10
			街道界线勘定数		18	18	10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省级验收		100%	100%	15
			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便于街道、社区管理，全区行政区域不留空白		方便管理	方便管理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国际化社区试点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国际化社区试点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实施街道和社区	2	2	10
		质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拨付标准	7万元/个	7万元/个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00%	100%	1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类海外生活环境，打造一批具有青山特色的国际化社区。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费调拨至街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残疾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贴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6.79	706.79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次		16274	16538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次		51100	49677	5
		质量指标	救助水平		按文件执行	100%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确保	确保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城市低保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2023 年我局城市低保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5639.3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资金 1624.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14.8 万元（武财社〔2023〕62 号、武财社〔2023〕858 号），执行数 5639.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通过救助资金的发放，使全区低保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令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低保家计调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更好的对其进行需求化的救助，对失能、重病、重残的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因有中央及省市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该项目资金略有结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3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是由高龄老人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三个项目整合而成。2023 年我局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872.3 万元，其中：区级年初预算资金 1450.16 万元，市级高龄津贴补助 1422.14 万元（武财社〔2023〕39 号、武财社〔2023〕701 号），执行 2854.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因 2022 年疫情原因，高龄老人人数较上年减少，使高龄津贴支出相应减少。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023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2023 年我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总额 12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7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 869.7 万元），执行 1269.62 万元（其中：调拨至街道 620.7 万元），执行率 98.7%。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青山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建立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补贴政策为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有效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

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信息化的养老服务。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更科学、准确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